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政先生的父亲汤克云先生持有受让方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为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对第(一)、(二)、(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补选陈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同意聘任陈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熊贵成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0年12月14日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聘任陈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6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陈志峰先生曾在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著名互联网企业担任要职,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

陈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陈志峰先生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陈志峰简历

陈志峰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历任北京炎坤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和CEO、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度搜索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拟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4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范特西主要从事与NBA相关的体育类游戏研发和运营,深圳范特西经营业绩与NBA联赛情况密切相关,受NBA相关业务在中国运营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今年截至2020年10月31日,深圳范特西亏损约6900万元,且随着美国疫情愈发严重,预期深圳范特西后续NBA业务短时间内无法好转,为控制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议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范特西。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

2、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此次评估目的、价值定义、前提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当相关各项因素或情况发生变化或与评估机构所说明情况不一致时,评估结论可能会发生变化。

3、本公司虽然已对受让方及控股股东付款能力做出核查,但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其他因素而导致受让方无法按合同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范特西"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值和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作价6,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达互娱"或"受让方")。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范特西的股权,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5NX8D

3、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4、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910

5、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910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汤克云

8、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可达互娱成立于2020年11月16日,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等。

11、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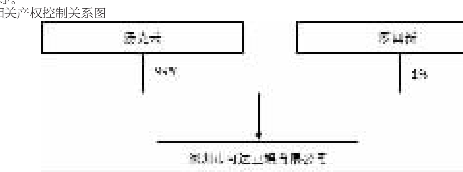

12、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政先生的父亲汤克云先生持有可达互娱99%的股权,为可达互娱的控股股东,因此可达互娱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上海郡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郡川")的控股股东亦为汤克云先生,因此可达互娱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的上海郡川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可达互娱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截至公告披露日,可达互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9层08-14房

法定代表人:汤克云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44819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深圳范特西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二)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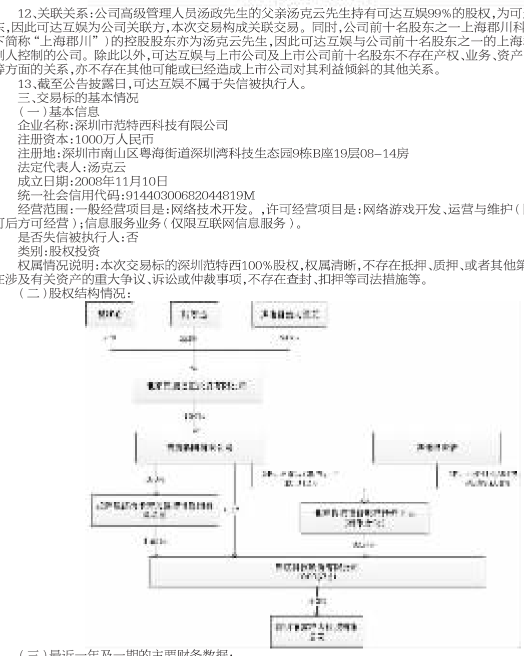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范特西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2020年1-10月财务报告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110ZA3745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110ZC11397号"审计报告。深圳范特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6,300,103.04 | 151,663,860.65 |
| 负债总额 | 79,090,657.35 | 94,194,026.23 |
| 净资产 | 177,209,445.69 | 57,469,834.42 |
| 应收账款总额 | 101,594,491.96 | 51,712,300.00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77,282,015.01 | 57,468,968.45 |
| 营业收入 | 114,146,898.76 | 17,780,500.85 |
| 营业利润 | 28,963,570.58 | -66,975,407.36 |
| 净利润 | 27,198,284.68 | -69,242,401.1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6,876,936.69 | -69,315,836.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 24,576,222.59 | -34,510,027.02 |

注:2020年度,范特西向上市公司分红5392.38万元。

(四)历史沿革

深圳范特西系汤克云及其配偶吉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2008年11月10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汤克云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50.00%,吉力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5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5日出具的深瑞博验内字[2008]55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汤克云 | 50.00 | 10.00 | 50.00 |
| 2 | 吉力 | 50.00 | 1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 | 20.00 | 100.00 |

2009年8月26日,深圳范特西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并于2009年9月1日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24日出具的中兴信验字[2009]151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深圳范特西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汤克云 | 500.00 | 500.00 | 50.00 |
| 2 | 吉力 | 500.00 | 50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2010年至2015年3月,经历次股东变更,深圳范特西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川科技") | 517.9710 | 51.7971 |
| 2 |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 198.8150 | 19.8815 |
| 3 | 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 | 145.3130 | 14.5313 |
| 4 | 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5.0000 | 8.5000 |
| 5 | 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 30.2170 | 3.0217 |
| 6 |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19.6450 | 1.9645 |
| 7 | 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 3.0390 | 0.3039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 |

2015年6月25日,深圳范特西原股东与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范特西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猎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猎鹰公司 | 1,000.00 | 100.00 |

2020年7月,智度股份与上海猎鹰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深圳范特西100%股权从上海猎鹰公司划至智度股份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深圳范特西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智度股份公司 | 1,000.00 | 100.00 |

(五)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或"评估机构")对深圳范特西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229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目的:因智度股份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范特西股权,中水致远接受智度股份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范特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范特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范特西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母公司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23,757.94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1,256.3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501.63万元;合并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15,166.3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9,419.4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746.9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746.90万元。

3、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5、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6、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委估的深圳范特西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29.25 万元人民币。

完整的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深圳范特西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范特西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各方一致同意,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转让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并按照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交割及付款

3.1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转让方、受让方应即配合目标公司提供一切必要资料、签署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的必要文件等,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3.2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后,可达互娱即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该等股权所涉权利、义务、权益及损益均由可达互娱享有和承担,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其他权益、义务和责任等亦随该等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3本次交易的对价应分两期支付:2020年12月25日前,乙方一次性支付3,060万元;剩余2,940万元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四)税费

4.1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相关税款(如有)由有关各方依法予以承担。因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变更登记等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五)陈述与保证

5.1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其是依照注册地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

(2) 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力和职权;以及

(3) 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A)导致违反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B)导致违反其为一方或约束其的任何协议的规定;或(C)导致违反其为一方或约束其的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

(六) 保密

6.1各方应对有关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方的、或由其他方在任何时候为了本协议的洽谈和履行而对其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秘密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等相关内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且不得向本协议各方、公司、专业顾问和有关监管机构/部门(前提是,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已经同意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人士披露。

6.2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就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解除。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和损害,该违约方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7.2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手续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7.3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则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其继续偿付剩余应付款的义务。

(八)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其他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8.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协议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因本协议引发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229号" 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以 2020年10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929.25 万元人民币和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为6,000.00 万元,定价公允。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范特西主要从事与NBA相关的体育类游戏研发和运营,深圳范特西经营业绩与NBA联赛情况密切相关,受NBA相关业务在中国运营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今年截至2020年10月31日,深圳范特西亏损约6900万元,且随着美国疫情愈发严重,预期深圳范特西后续NBA业务短时间内无法好转,为控制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议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范特西。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收到的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和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交易对方可达互娱及其控股股东汤克云先生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 认为交易对方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回收本次转让款风险较小。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范特西的股权,深圳范特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可达互娱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范特西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范特西100%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出具的评估价值和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5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7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本次会议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表决结果: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 | | | |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
|---|---|
| 委托人持有股数: | 委托人股东帐户: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41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进场交易方式收购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及其关联方新天地杰思(山南)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天地杰思")持有的民爆科研企业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能公司")65%股权。其中,从新天地集团收购23.326%股权、从新天地杰思收购41.674%股权。交易对价为4,356.92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2012180137),以及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下发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本次交易符合《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交易行为,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坚

(2)注册地: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9103886XT

(4)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比例39.08%,转让标的企业股权比例23.326%

(5)经营范围:以自由合法资产开展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天地杰思(山南)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法定代表人:窦智

(2)注册地: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06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5857798132

(4)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比例41.674%,转让标的企业股权比例41.674%。

(5)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天地集团为新天地杰思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聚能公司系由新天地集团控股企业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能科技")存续分立后新设立的公司。

2.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B-2栋加速器生产车间810号

3.法定代表人:邱朝阳

4.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GG0K3Q

7.经营范围:民用爆破技术及生产设备的推广、研发;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专用汽车销售;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铸造机械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10,582.87万元,负债总额2304.46万元,所有者权益8278.41万元。

9.经查,金聚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比例 |
|---|---|---|
| 1 | 新天地集团 | 39.08% |
| 2 | 南岭民爆 | 15% |
| 3 | 新天地杰思 | 41.674% |
| 4 | 邱朝阳等12名自然人 | 4.246% |
| 合计 | | 100%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金聚能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100027号],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金聚能公司的资产账面值为10,582.87万元,评估值为9,007.4万元;负债账面值为2,304.46万元,评估值为2,304.46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278.41万元,评估值为6,702.94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产权交易所挂牌情况

新天地集团于2020年10月16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发布了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信息,转让底价人民币4,356.92万元。2020年11月27日,保利联合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以4,356.92万元的价格中标。后续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工商变更、国有产权登记等手续。

交易完成后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比例 |
|---|---|---|
| 1 | 保利联合 | 65% |
| 2 | 新天地集团 | 15.754% |
| 3 | 南岭民爆 | 15% |
| 4 | 邱朝阳等12名自然人 | 4.246% |
| 合计 | | 100%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其中新天地集团23.326%股权、新天地杰思41.674%股权)。

2.交易金额:4,356.92万元,其中新天地集团转让的23.326%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63.531万元,新天地杰思转让的41.674%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793.389万元。

3.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支付方式:公司及新天地集团、新天地杰思三方约定本次交易价款(含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356.92万元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6.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五、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金聚能公司为湖南金能科技存续分立后新设立的公司。湖南金能科技是民爆行业科技类公司中综合实力较强,也是行业唯一能提供炸药生产线、现场混装地面站、现场混装炸药车、地下装药车及爆破一体化技术装备和服务的公司,其包装型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地下装药车和装药器适用范围广,送药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少数具备民爆行业全产业链自主研发实力的公司之一,收购该公司股权不仅能进一步加快公司技术研发步伐,掌握核心装备和工艺技术,充实科研团队和科研力量,还能与公司现有资源形成互补,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业务的发展,更好地适应行业变革,通过产业升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 产权交易凭证及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7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26,5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5,100,000股(公告编号:2020-07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解质股数 | 15,1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3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56% |
| 解质时间 | 2020年12月15日 |
| 持股数量 | 239,181,429 |
| 持股比例 | 40.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8,09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5.1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30% |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2020年12月21日的股份质押。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 21,500,000 |
| 是否为限售股 | 否 |
| 是否补充质押 | 否 |
| 质押起始日 | 2020年6月16日 |
| 质押到期日 | 2020年12月15日 |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质权人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9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64%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

3、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质押股数 | 18,410,000 |
| 是否为限售股 | 否 |
| 是否补充质押 | 否 |
| 质押起始日 | 2020年12月21日 |
| 质押到期日 | 2021年12月21日 |
| 质权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7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12%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

4、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5、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吴志雄 |
|---|---|---|
| 持股数量 | | 239,181,429 |
| 持股比例 | | 40.48% |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 123,190,000 |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 126,5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52.8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21.41%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0 |
|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0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0 |
|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09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1%,对应融资余额44,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4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2%,对应融资余额7,000万元。

吴志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吴志雄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17日对南威软件2020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提前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南威软件,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0年12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宁小波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南威软件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南威软件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威软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南威软件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 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威软件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 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威软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威软件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威软件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威软件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南威软件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南威软件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安排与公司高管、员工的访谈,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在持续督导期间,南威软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宁小波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40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于2020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勇民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紫晶",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五年期融资贷款8000.00万元,中弘紫晶作为公司标杆项目,为助力中弘紫晶承接地方灾备数据业务的开展,公司拟为中弘紫晶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贷款提供最高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以中弘紫晶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41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紫晶"),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中弘紫晶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为公司担保金额进行全额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五年期融资贷款8000.00万元,中弘紫晶作为公司标杆项目,为助力中弘紫晶承接地方灾备数据业务的开展, 公司拟为中弘紫晶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贷款提供最高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以中弘紫晶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中弘紫晶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保税物流园区

4、法定代表人:李燊

5、经营范围: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备份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数据存储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 乌兰察布市华创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3,786,795.76 | —— |
| 负债总额 | 64,181,332.00 | —— |
| 资产净额 | 29,605,463.76 | —— |
|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 |
| 净利润 | -394,536.24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94,536.24 | —— |

注:中弘紫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于中弘紫晶成立于2020年1月10日,故其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尚无财务数据。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弘紫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中弘紫晶为紫晶存储参股公司,紫晶存储持有中弘紫晶股权比例为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

公司参股公司中弘紫晶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光大银行申请五年期融资贷款8000.00万元, 公司拟为中弘紫晶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贷款提供最高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金额/贷款金额 |
|---|---|---|---|
| 1 |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 | 100.00% |
| 2 | 乌兰察布市华创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 | 20.00% |
| 3 | 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 | 10.00% |
| 4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 20.00% |

3、反担保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中弘紫晶已进行全额反担保,且中弘紫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亦已进行全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中弘紫晶作为公司标杆项目,为满足中弘紫晶的日常经营需要,提升中弘紫晶的融资贷款授信条件,紫晶存储为中弘紫晶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有利于支持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良性发展,助力其承接地方灾备数据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为公司开拓灾备中心业务市场模式提供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弘紫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中弘紫晶已中标乌兰察布市政务云大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后续预计可以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

在本次担保中,中弘紫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本次担保中担保比例超过持股比例,中弘紫晶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由于本次担保中中弘紫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对贷款金额的1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且中弘紫晶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为公司担保金额进行全额反担保,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意见

(一)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能够助力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地方灾备数据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为公司开拓灾备中心业务市场模式提供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三)2020年12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紫晶存储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00.0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对中弘紫晶进行担保16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2.39%;紫晶存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1.33%;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